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文件

审科发〔2016〕80号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 优化审计科研学术环境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切实落实《“十三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中关于加强和改进审计理论研究的任务要求，进一步优化审计科研学术环境，增强审计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提供更多有用、管用、好用的科研成果，推

动审计科研更好地服务和指导审计实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审计科研工作的领导，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

各级审计机关要充分重视审计科研工作，正确处理审计业务和审计科研的关系，增强做好审计科研工作的自觉性，坚持把审计科研工作纳入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大局，做到审计业务和审计科研一起抓，进一步活跃审计科研氛围。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审计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审计科研工作，带头搞科研，重视审计科研成果的转化，让科研人员参与审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审计项目方案的制定，参加审计业务会议和重要审计项目，关心爱护审计科研人员的成长。要按照中央提出的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的要求，加强审计科研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审计科研队伍素质。增加科研经费投入，要把审计科研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二、加强对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推进审计实践总结与理论研究一体化

以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为目标，不断总结规律，认识规律，运用规律，创新和深化审计理论研究。深刻领会经济发展新常态、五大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加大对新常态下审计工作创新发展的研究力度，加强对国家治理、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及审计监督对象和事项的研究，加强审计基础理论研究，不

断深化对国家审计本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加强决策咨询智库建设，为更好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提供理论支撑。推进审计理论研究与审计实践一体化，加大对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力度，把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理论或制度规范，为审计实践提供指引。

三、改进科研管理和项目组织方式，构建审计科研新机制

改进审计科研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围绕更好地服务审计中心工作，扩大审计科研机构在科研立项、科研方向选择等方面的自主权，大力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优化科研工作管理流程，改进科研人员管理方式，确保科研人员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不同层级科研机构间、科研机构与审计业务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加强科研机构与政策研究机构的融合，加强审计科研机构与有关院校和其他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的协作，形成审计科研合力。选择一批有创新价值和前景的重点课题，通过成立项目组的方式，统一调配人员和资源，集中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重点攻关，加快提升审计科研创新的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各级审计科研机构在协同创新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和审计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合理利用社会研究资源，选择一些适宜的课题，向社会公开招标。

四、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审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给予审计科研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建立重品德、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自主灵活的激励机制。专业技术岗位空缺的，要及时组织竞聘上岗工作。探索实行科研成果奖励制。创新科研评价方法，吸收外部专家参与考评，科学合理评估科研成果，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并将科研评价结果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改革审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审计科研人员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要求，适时建立符合科研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更好地调动审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创新科研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加强科研人员和机关干部双向交流锻炼。加大从业务部门或下级审计机关挑选既熟悉业务又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审计人员到审计科研机构交流力度。审计科研机构要有计划地选送科研人员到业务部门或下级审计机关交流，安排审计科研人员参加重大审计项目，多到基层审计机关和审计一线深入调研；鼓励审计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提升国家审计理论研究的影响力。打破职务终身制，实行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逐步实现科研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努力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培养一批既贴实际、又接

地气的审计理论研究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聘用外部专家从事兼职或专职审计科研工作。

六、建立学术诚信监督机制，引导树立良好学风

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查力度，实行学术不端检测制度，并将检测结果与课题申报、考核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职务晋升等挂钩，引导树立良好研究风气。严禁发表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一致的文章，严禁在审计科研和论文撰写中弄虚作假，严禁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科研成果，严禁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严禁违反规定在文章发表、重点课题评审、优秀论文评比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016年7月13日

抄报：中央第二巡视组。

抄送：中央纪委驻署纪检组、中央军委审计署。

南京审计大学。

署内分送：署领导，办公厅、科研所（4）。

审计署办公厅

2016年7月14日印发

（只发电子文件）

